

后完成成果的逐级报送，并通过各级审查。

2) 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自主优化：结合县域及各乡镇实际用地需求，根据栾川县现有城镇空间布局不适应近期重大项目落地需求等情形，开展自主优化调整；主要服务内容为编制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必要性、优化依据材料、项目类型、优化前后用地布局及用地结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调入和调出地块的听证、论证和现场踏勘等情况的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报告，相关图件编制，调入和调出地块的现场踏勘、县级听证、省级专家论证及相关资料组卷，编制开发边界调整数据库，并通过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质检，最后完成成果的逐级报送，并通过各级审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负责开发边界优化工作的组织、协调、上报审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负责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和自主优化的具体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的成果：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和自主优化的成果均包括以下几项：

1) 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报告；

2) 相关图件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图、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图、优化前中心城区(或乡镇)土地使用规划图、优化后中心城区(或乡镇)土地使用规划图、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与城市四线关系图；

3) 现场踏勘：根据调整地块情况，对调入和调出地块（集中优化只踏勘调出地块）逐地块现场踏勘，核实地类、拍摄实地照片，编制项目踏勘报告；

4) 听证、论证工作：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要求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听证工作，并将听证相关材料进行组卷，听证修改完善的优化调整成果进行省级专家论证，最后向省厅提交加盖公章的听证会议纪要、专家意见汇总和签名表；

5) 数据库建设：按照上级成果汇交要求，编制栾川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和自主优化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洛阳市栾川县。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应资料，在 180 日历天内完成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技术服务项目。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开展现场座谈、对接等工作的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53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甲方应在乙方将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与永平路交叉口

帐号：2533 0820 0705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形成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调整和自主优化调整技术服务项目纸质成果各 3 套，电子光盘各 1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省级审查视为验收通过。

接
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今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2025 年 9 月 8 日